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監宣字第606號

03 聲請人 A0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0弄00號

04 代理人 田雅文律師

05 關係人 A03

06 A04

07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A02為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一、宣告A02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
10 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11 二、選定A01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
12 00000000號）、A03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
13 統一編號：Z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A02之監護
14 人。

15 三、指定A04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
16 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7 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A02負擔。

18 理 由

19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子A02罹患妄想型思覺失調症，
20 現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
21 示效果之程度，為代A02處理其日後事務，爰依法聲請准
22 予裁定對A02為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與A02之表姊
23 A03為監護人，及指定A02之舅父A04為會同開具財
24 產清冊之人。

25 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A02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
26 與A03為監護人，及指定A04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
27 人。

28 （一）證據：

- 29 1. 聲請人之陳述。
30 2. 診斷證明書。
31 3. 身心障礙證明。

01 4.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司法精神鑑定報告書及所附照片2
02 張。

03 5.戶籍謄本及親屬系統表。

04 6.親屬同意書。

05 (二) A02因思覺失調症，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
06 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完全不能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A
07 02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認選定聲請人與A02之表姊A0
08 3為受監護宣告之人A02之監護人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之
09 人A02之最佳利益，另指定A02之舅父A04為會同
10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1 三、聲請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。

12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3 家事法庭 法官 游育倫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6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8 書記官 顏惠華

19 附註：

20 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
21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
22 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
23 報法院。